

稅務新聞 104-0914

- 一、 以網路辦理貨物稅申報，省時又便利。
- 二、 外僑於申報時常犯錯誤。
- 三、 本局於農曆中秋節前一週暫停調閱帳冊及外查業務。
- 四、 呆帳損失列報年度以催收存證函送達日為準。
- 五、 個人因颱風或豪雨遭受財產損失可列報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扣除。
- 六、 起造人沒出資 須繳納契稅。
- 七、 退稅電子化 不再只限現金。
- 八、 問答／雜貨店購進貨物 未取得憑證要罰。
- 九、 貨物稅產品變更應重新辦理登記。
- 十、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開始囉！請留意勿逾期，以免遭加計利息。
- 十一、 營利事業結束營業逾期繳納決算申報應納稅款有處罰之規定嗎？

一、以網路辦理貨物稅申報，省時又便利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提供更優質納稅服務及多元化且簡便之申報管道，財政部已建置貨物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請貨物稅廠商多加利用網路辦理貨物稅申報，省時又便利。

中區國稅局說明，貨物稅廠商得以工商憑證 IC 卡或簡易電子認證方式辦理貨物稅電子申報及繳稅，即貨物稅廠商經申請取得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moeaca.nat.gov.tw/>)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點選「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廠商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後，即可在貨物稅規定申報期間全日 24 小時，透過網際網路辦理貨物稅申報或重新傳輸更正當期申報資料。

該局表示，依貨物稅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貨物稅廠商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完成貨物稅申報並繳納稅款。凡遇 15 日為週休之星期六及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假期結束後第 1 個辦公日為申報期間之末日，採網路申報者，得受理申報至申報期間末日 24 時前，逾期則不受理電子申報。至繳納稅款方式，採網路申報之貨物稅廠商，可利用電子申報繳稅系統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以現金或票據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處繳稅，如應繳納稅額在新臺幣 20,000 元以下者，亦可以現金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至便利商店繳稅者，繳納截止時間至法定申報期限後 2 日 24 時前，不會加徵滯納金。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採用網路申報貨物稅，於申報期限內，如發現原申報資料有錯誤時，亦得透過網路重新上傳更正當期申報資料；惟已逾申報期限或更正非當期申報資料，則不適用網路更正申報，應採人工申報方式，填寫申請書並敘明事由，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

納稅義務人以網路申報貨物稅者，如有任何疑問，請就近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洽詢，或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上該局網站(網址：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李芳麗，電話：04-23051111 轉 7314)

更新日期：2015/09/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外僑於申報時常犯錯誤

【員林訊】為使外僑納稅義務人能正確申報，員林稽徵所整理點申報時易犯錯誤，請外僑納稅義務人留意。

1. 居留天數之計算

外僑在台居留日數係以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為準(始日不計末日計)，如一課稅年度內入出境多次者，累積計算。

2. 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年度中途離境而不再返臺者，其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應按當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換算減除。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員林稽徵所綜所稅股邱麗君，電話：04-8332100 分機 215)

更新日期：2015/09/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本局於農曆中秋節前一週暫停調閱帳冊及外查業務

本局表示，104年9月27日（星期日）為農曆中秋佳節，為維護優良稅務風紀，中秋節前1週，即104年9月21日至9月28日，非有必要，所屬業務單位、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將暫停調閱帳冊及外查業務。

農曆中秋節為國人三大民俗節日之一，親友間相互送禮表達關懷乃人之常情，但對稅務人員而言，依法執行職務，絕不允許有利用職務之便，收受饋贈情事，本局於中秋節前1週暫停調閱帳冊及外查業務，即為避免納稅人誤會，引起瓜田李下之嫌，亦希望全體納稅人共同配合，建立優良稅務風紀。

另外，近來不法集團利用各種「假退稅、真詐財」方式詐騙民眾仍時有所聞；本局鄭重表示：稅務機關絕不會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民眾辦理所謂「退稅」，民眾如接獲上述通知，請小心查證，不要輕易相信，本局設有廉政專線：(03) 3396845、廉政信箱：桃園郵政第392號信箱、傳真專線：(03) 3396844、本局網際網路 <http://www.ntbna.gov.tw> 下設之資訊服務／民意交流／意見信箱／政風信箱及廉政全功能服務櫃檯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895-678 或 (03) 3396789 轉 1918 等多種管道受理各項政風反映及檢舉事項。歡迎民眾多加利用，踴躍糾舉不法。

新聞稿聯絡人：政風室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911

更新日期：2015/09/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呆帳損失列報年度以催收存證函送達日為準

營利事業如有客戶積欠貨款超過兩年，經催討仍無法收取，營利事業得列報呆帳損失的年度應以催收存證函送達日所屬年度為準，而非催收函的寄送年度。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逾期兩年未收的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經催收後仍未能收取者，如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的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可列報呆帳損失，不過，必須特別注意的是，如果存證信函或催收證明交寄的年度與送達年度不同時，應以存證信函或催收證明的送達年度作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該局日前查核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甲公司列報呆帳損失 100 多萬元，經瞭解是甲公司 99 年 11 月間銷貨給 A 公司，A 公司因經營不善無力償還貨款，帳款逾期兩年多仍未償付，甲公司於是在 102 年 12 月 30 日寄發存證信函催討貨款，並列報 102 年度呆帳損失 100 多萬元。經國稅局查核後發現，該存證信函在 103 年 1 月 5 日才送達 A 公司，依規定應以存證信函或催收證明的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也就是說甲公司該筆呆帳損失應列報於 103 年度，而不是 102 年度，因此，甲公司 102 年度須補稅 17 萬餘元。

國稅局再度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時，如屬債權逾期兩年者，除了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的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外，並應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的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侯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60

更新日期：2015/09/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個人因颱風或豪雨遭受財產損失可列報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扣除

本局表示，日前颱風來襲及連日豪雨，造成部分地區嚴重水患，本局接獲很多民眾電話詢問，個人因颱風或豪雨遭受財產損失是否可列報個人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扣除？本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及配偶與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的災害，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土石流等損失，可列報個人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扣除，但受有保險給付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不可抗力災害損失的扣除，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戶籍地或財產所在地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由於受災民眾常誤解申報災害損失時一定要檢附受災財物照片，始得申報災害損失。本局特別說明，「拍照舉證」僅係證明受災事實的一種方式，災害損失現場業經清理，如未能即時拍照，亦無法提示原始取得憑證或保險投保或分期付款憑證者，稽徵機關仍會衡量實情，依民眾提示經村里長或警察機關的證明核實認定其災害損失。如果受災戶個人損失在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者，得憑村里長（幹事）或警察機關證明，即可依其申報損失金額審核認定，稽徵機關免再派員勘查。

如有任何疑義，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亦可至本局網站（<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規定及資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更新日期：2015/09/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起造人沒出資 須繳納契稅

2015-09-14 04:54:00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地主與建商合建分屋，但以他人名義登記為起造人，財政部指出，這種行為因建造執照起造人非實際出資人，須由起造人在取得使用執照時繳納 6%的贈與契稅。

財政部舉例，A 地主與建商合建分屋，且依照合建契約可以分到六層樓房中的第一層到第三層，A 地主以其三個兒子甲、乙及丙的名義，登記為三戶房屋的起造人，由於甲、乙及丙並未出資，卻是建照上的起造人，形同受贈取得房屋，因此要由甲等三人繳納契稅。

契稅條例第 12 條規定，房屋在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納稅。財政部表示，上述案例即是地主以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屋後，將起造人登記為兒子名義，因已涉及贈與行為，依據契稅條例，應在房屋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時申報繳納 6%的贈與契稅。

財政部提醒，稅捐機關發現，多數納稅人誤以為只要房屋起造人的名義未經變更，就不須申報契稅，反而經常出現漏稅受罰情形。

財政部強調，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契稅，每逾三日會被加徵應納稅額 1%的怠報金，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但不得超過 1.5 萬元。因此，凡有與建商合建分屋的地主，起造人若非實際出資者，應注意申報並繳納契稅，以免遭到處罰。

【2015/09/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退稅電子化 不再只限現金

2015-09-14 04:54:00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明（2016）年元月開始，外籍旅客退稅進入新紀元，來台購物後的退稅作業將轉由民營退稅機構（中華電信公司）接手。外籍旅客購物已付 5%營業稅退稅款中，需額外支付 14%的手續費，但退稅不再只限現金，旅客可以指定在現金、支票及信用卡帳戶擇一退稅。

配合外籍旅客來台購物退稅將出現重大轉變，財政部已擬訂「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明年起委由中華電信公司提供外籍旅客購物退稅電子化服務，退稅系統訂明年 1 月 1 日上線。

新的退稅辦法出現多項變革，包括配合我國現行外籍旅客免簽證停留期限規定，放寬外籍旅客退稅資格限制，將其購買特定貨物至攜帶該等貨物出境的期限由 30 日延長為 90 日。

修正後的外籍旅客申請退稅資格為：持非中華民國的護照入境，且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未達 183 天，同一天內向同一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含稅總金額達新台幣 3,000 元以上，並自購買特定貨物之日起，至攜帶特定貨物出境之日止未逾 90 天，出境時即可向民營退稅業者申請退還已扣除手續費（14%）後的營業稅。

配合退稅新措施上路，未來機場、港口出境區將設「退稅專區」，並有自助退稅機檯方便旅客操作退稅。財政部指出，外籍旅客退稅委外辦理後，目前消費額 2.1 萬元以內、退稅額少於 1,000 元的「小額退稅」服務將會取消。

例如台北 101 原可針對符合小額退稅的外籍購物旅客提供現場退稅服務，明年起，外籍旅客已無法再在購物中心直接退稅。

財政部統計，去年外籍旅客申請購物退稅件數達 124.5 萬件，增幅高達 65%；購物退稅金額 17.2 億元，年增 52%。

申請退稅者 78%是來台觀光的陸客，退稅總額 13.1 億元。根據統計分析，申請購物退稅服務的旅客約占來台觀光旅客的 16%。

外籍旅客退稅措施新舊制比較

項目	現制		新制
消費退稅商店	指定商店如百貨公司、特產店等		
退稅條件	消費額	同一日同一商店消費額逾新台幣3,000元	
	特定貨物攜帶出境時限	30日內	90日內
退稅額	營業稅	貨價內含的5%稅款	
	手續費	0	退稅款的14%
	退稅形式	現金	現金、支票及信用卡
退稅地	小額退稅	稅額1,000元以內，可向領有小額退稅標誌的商店現場申辦	取消小額退稅服務，統一由委外退稅機構(中華電信)負責退稅
	大額退稅	稅額逾1,000元，限由機場或港口港關、台銀櫃台退稅	
施行日期	至2015.12.31止		2016.1.1起實施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9/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問答／雜貨店購進貨物 未取得憑證要罰

2015-09-14 04:54:01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台南市陳小姐電詢：本人經營雜貨店，為免開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購進貨物須取得並保存進項憑證嗎？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依據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營利事業應於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並依規定保存，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依法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取得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財政部為避免小規模營業人未諳法令規定，遭受處罰，特訂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輔導期間，該期間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免予處罰。

【2015/09/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貨物稅產品變更應重新辦理登記

(北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已核准登記之產品，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產品名稱、規格、容量、重量、原料成分或含量變更，應重新辦理產品登記外，並需於產製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其僅為包裝上之圖樣變更者，得送主管稽徵機關備查，免申請變更登記。

該所進一步表示，財政部為配合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貨物稅條例及參照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8 條之 1 有關產品登記規定，增訂重新辦理產品登記事項，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該所呼籲，貨物稅廠商申請登記事項若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以免遭受處罰。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詹先生，電話：04-8871204 轉 313)

更新日期：2015/09/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開始囉！請留意勿逾期，以免遭加計利息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為 10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請納稅義務人把握時間，依限繳納。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如逾 104 年 9 月 30 日繳納暫繳稅額者，將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實際繳納之日止，依 104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1.37%)，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如逾 104 年 10 月 31 日仍未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繳納者，國稅局將主動寄發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另加計一個月利息），通知繳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 300 萬元，若遲至 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繳納，因已逾繳納截止日 22 天，應按日加徵利息 2,477 元，一併徵收。

該局呼籲，請納稅義務人於限期內如期繳納，以免因逾期繳納而遭加計利息。

（聯絡人：徵收科曾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8）

更新日期：2015/09/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結束營業逾期繳納決算申報應納稅款有處罰之規定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並以主管機關核准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文書發文日之次日為起算日 45 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

該局提醒，如逾期繳納每逾 2 日加徵 1% 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將移送強制執行，並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至繳納日止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註銷，同年 12 月 30 日收到臺北市政府核准註銷函，並於申報屆滿日(104 年 2 月 13 日)辦理決算申報，甲公司結束營業處分固定資產產生利得，申報應納稅額 230,000 元，惟甲公司於申報當時並未依規定繳納該筆稅款，俟於 104 年 3 月 20 日持自動補報補繳稅單至銀行繳納，因甲公司逾限繳納稅款該局發單補繳滯納金 34,500 元並加計利息。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申報前自行繳納應納稅款，以免遭稽徵機關補徵滯納金及利息。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李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360)

更新日期：2015/09/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